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仲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仲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陸包（合計驗餘淨重肆點肆捌玖柒公克、純質淨重參點陸伍壹肆公克，含包裝袋陸只）、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淡黃色粉末咖啡包拾貳包（合計驗餘淨重肆拾捌點捌伍公克、驗前純質淨重貳點肆陸公克，含包裝袋拾貳只），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前某日時，在臺北市林森北路某處取得..」，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前一週間之某日，為供己施用，在臺北市林森北路某酒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新臺幣1萬餘元，購得..」。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上開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淡黃色粉末咖啡包12包」。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補充「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

01 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
02 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
03 品項而分開計算（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
04 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查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各類第三級毒品，合計純質淨重已逾
06 5公克以上，自該當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
08 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非法持有第三級毒
09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
10 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於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司機工作、家
12 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及
13 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
14 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
15 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扣案白色晶體6包、淡黃色粉末之咖啡包12包，經鑑驗結
19 果，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淨重4.4897公克，純
20 質淨重3.6514公克)或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21 卡西酮成分(驗餘淨重48.85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
22 淨重2.46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量微無法秤重)，
23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4 局鑑定書在卷可稽，俱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
25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覆、盛裝上開送驗毒
26 品之包裝袋本體，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
27 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而鑑
28 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之諭知。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9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8964號

28 被 告 鍾仲景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9樓

3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鍾仲景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
06 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
07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8 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前某日時，在臺北市
09 林森北路某處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驗餘淨重4.4897公
10 克，純質淨重3.6514公克)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11 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2包(驗餘淨重4
12 8.85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2.46公克)而持有
13 之。嗣於113年3月22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000巷0弄00號前
15 時，因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經警扣得上開毒品，始查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仲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20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22 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內政部
2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99480號鑑定
24 書各1份及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12張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
2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27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香菸
28 及毒品咖啡包，均屬違禁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29 宣告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陳楚妍